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4:3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5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还将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晨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传真：0755-8271231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49
-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